

##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(請蓋公司章)

公司代號： 1457 公司名稱：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財務報表所屬期間： 107 年度

填表日期： 107 年 4 月 26 日

一、請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訂發布之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」及「相關 FAQ」。申報基礎如下：

(一) 一般行業公司係申報自身(含總、分公司)所屬員工之薪資資訊，即個體/個別資訊，惟排除海外分公司員工。

(二) 金融控股公司應包含合併個體中屬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」所訂定之本國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子公司(含總、分公司)，惟排除海外分公司員工。

(三) 投資控股公司應包含合併個體中符合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」所訂之本國「重要子公司」(含總、分公司)，惟排除海外分公司員工。

(四) 申報基礎係採【屬地主義】之統計觀念，即在台僱用之員工資訊(含台籍、外籍員工)。

二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： 131 (人)

公司應至少提供主要統計資訊如下表(A.B.C.為調節參考資訊，D.為申報資訊)，及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」計算電子檔或其他可檢視資料(個人資料可去識別化並以代號標示)，供會計師執行適當程序。

| 員工人數統計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單位：人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A.全體受僱員工（註1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
| A1. 當年任職給薪滿六個月(含)以上之員工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181  |
| A2. 當年任職給薪未滿六個月之員工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64   |
| B. 調整項目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
| B1 扣除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（註2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4    |
| B2 扣除海外分公司之員工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0    |
| B3 扣除部分工時之員工人數（註3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12   |
| B4 其他得扣除豁免統計者（如：任職給薪未滿一年之5%微量免除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0    |
| B5 其他（如有，請備註說明性質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25   |
| C.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（餘額，註3,4）<br>$C=A(\text{全體員工})-B$ 或 $C=A1(\text{常僱員工})-B$ |  | 140  |
| D.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（加權平均，註5）<br>$D=C$ 之加權平均計算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131  |

註1：「受僱員工」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，由企業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(工)員、專任及兼任、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、臨時員工、契約員工等，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，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。

註2：「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」係指公司經理人，依據主管機關92.3.27台財證三字第920001301號函令規定「經理人」之適用範圍如下：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實務上，應與各公司申報內部人（經理人）及股東會年報揭露（經理人）之範圍一致。

註3：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重要名詞定義，「全時員工」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，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者，大致平均每周工作時數超過35小時者；反之則屬「部分工時員工」（每日或每週之工時明顯低於全時員工者，可能為兼職、時薪制等人員）。

註4：所稱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」，係指企業全體受僱員工（或常僱員工）扣除擔任主管職務者、海外分公司員工、

部分工時員工、及符合排除豁免統計人員後之全時員工人數（含台籍、外籍員工）。

註 5：考量「薪資平均數」之分子「員工薪資總額」受各月給薪人數增減變化之影響，故分母「員工人數」亦應採「加權平均」之統計概念（如：各月底員工人數之平均數，申報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），以符計算基礎合理性。各公司應提供加權平均員工人數之計算內容，供會計師執行適當程序。

註 6：B5 其他為本公司外部人董監事 10 人及代付薪資 15 人，小計共 25 人。

### 三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：83,568（新台幣仟元，註 6）

公司應至少提供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」計算電子檔或其他可檢視資料（個人資料可去識別化並以代號標示），供會計師執行適當程序。

註 6：所稱「薪資總額」：

1. 「薪資總額」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，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，包含經常性薪資（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）、加班費（不論應稅或免稅）及非經常性薪資（非按月發放之津貼、獎金、員工酬勞等）。
2. 「薪資總額」係採較廣義之薪酬統計概念，即員工當年度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報酬，無論其名目為何。其內容與所得稅法之薪資所得概念不同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，不作課稅之用。
3. 「薪資總額」包括薪資、職務加給、各種獎金、獎勵金、津貼、資遣費、離職金等，近似【股東會年報】酬金資訊中「薪資＋獎金及特支費等等＋員工酬勞」之統計概念（不包括退職退休金）。
4. 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之員工酬勞（現金或股票）應估列計入，其餘以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性質之配股評價金額（例如：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、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）不計入薪資總額。



四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「薪資平均數」：637.9（新台幣仟元）※申報系統將自動計算（即三、員工薪資總額除以二、員工人數之平均值）。

五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「薪資中位數」：不適用（新台幣仟元）※109年4月底申報108年資料時首次適用！

公司應提供薪資中位數之計算電子檔或其他可檢視資料（個人資料可去識別化並以代號標示），供會計師執行適當程序。薪資中位數計算內容至少應包括：適當分類個別員工之在職給薪月數、年化調整之薪資金額、未年化調整之薪資金額。

本公司相關人員業已依內部管理資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訂發布之「申報作業說明、FAQ」有關規定予以核計，所列申報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由本公司負責。

董事長：詹 正 田



經理人：翁 茂 誠



填表部門主管：賴



敏

上市公司所列申報資訊，經本會計師選取N位（註）員工，檢視及核算其在職給薪月數及薪資金額等，其定義及申報項目係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訂發布之「申報作業說明、FAQ」有關規定辦理。  
註：抽核選取標準應達「A1.當年任職給薪滿六個月(含)以上員工」0.1%以上，惟選取人數至少3筆、至多10筆。

會計師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